

维特根斯坦与乔姆斯基的语言思想辨析

王和玉

(广东工业大学, 广州 51000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广州 510420)

提 要: Wittgenstein 的哲学语法与 Chomsky 的生成语法从两个不同层次对语言进行思考。他们对语言基本属性的阐述角度和侧重点是有所差异的。站在哲学的高度, 他们能宏观地捕获语言的基本特质并进行科学分析。维特根斯坦与乔姆斯基在对语言的关注和认识上有交叉、相似或者完全不同的观点。本文对他们共同关注的一些表面相似而实质迥异的语言概念和术语进行梳理和辨析, 以求更明晰地理解二者的语言思想和哲学思考。文章结尾以 Hinzen 对语义接口的重新探索为例, 指出“语言即使用”的观点有可能为生成语法关于“语义接口”的研究带来启示。

关键词: Wittgenstein; 哲学语法; Chomsky; 生成语法; 语言概念; 术语辨析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2)03-0027-5

Chomsky's Linguistic Ideology Against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Wang He-yu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On the basis of philosophical ideology, both Wittgenstein and Chomsky capture some basic qualities and essentials of language and offer scientific analysis shedding ample influence upon philosophy and linguistics circles. Adopting an external linguistic perspective,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grammar focuses on language use, whereas Chomsky's generative grammar emphasizes language competence from an inner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Some of the linguistic terminology employed by them may seem similar, but are, in fact, essentially distinct. Despite the difference Wittgenstein's "meaning-in-use" theory may shed light on the study of semantics and "C-I interface condition" in generative syntax.

Key words: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grammar; Chomsky; generative grammar; linguistic concept; terminology discrimination

1 引言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受到了语言学界和哲学家的广泛关注。陈嘉映认为, 维特根斯坦是系统地从事语言来思考世界的第一人, 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陈嘉映 2006: 140)。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分为两个时期: 他前期对理想语言有兴趣, 主张采用逻辑分析; 后期则着重于对日常语言的意义分析。这是一种从理论哲学到实践哲学的转向。语言哲学界一般把后期的维特根斯坦当作日常语言学派的创始人。在《哲学研究》中提出的一些有影响力的术语包括意义即使用、意义的多样性、语言游戏、家族相似、私人语言等。

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创立以来, 在句法理论模式方面几经变化, 不停地朝着新的方向发展。进入最简方案研究阶段后, 生成语法被学界称为“生物语

言学”(biolinguistics)的组成部分。在其发展过程中, 赋予生成语法以生命力的是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理论。生成语法反复提及的概念包括普遍语法、语言的创造性、内部语言/语言能力、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规则等。

不管是从哲学的视角关注语言还是试图从语言的理解为哲学问题寻找答案, 维特根斯坦与乔姆斯基在对语言的关注和认识上都有交叉、相似或者完全不同的观点。本文拟对他们共同关注的一些表面相似而实质迥异的语言概念和术语进行梳理和辨析, 以求更明晰地理解二者的语言思想和哲学思考。尽管维特根斯坦与乔姆斯基的语言观迥异, 我们在文章结尾尝试性地探讨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语言即使用”的观点如何为生成语法关于“语义接口”的研究带来启示。

2 关于语言的创造性

在对语言工具性的探讨中,维特根斯坦谈到了语言的创造性。维特根斯坦认为把语词的意义统一的企图是徒劳的,“因为语词在使用中获得的意义完全不同”,“语词及其操作也是各种各样的。看上去差不多的工具可能有很不一样的用途和操作方式”(Wittgenstein 1963: 10 - 11 节)。维特根斯坦强调语言的无限性、延伸性,与生活的交织性“语言像一个古城,一个由街道和广场分割的迷宫……”(Wittgenstein 1963: 18 节)。通过语言使用的多样性,维特根斯坦强调语言意义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生活场景中,语言被创造性的使用。

与结构主义语言学不同,生成语法也充分突出语言的创造性。依据人类能构造和理解无数的新句子的事实,乔姆斯基提出,在人类的心智/头脑中,存在着由生物遗传的天生的认知机制系统,语言机能(language faculty)是其中一个子系统。语言机能有其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即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普遍语法是人类共同的,包含一系列生成无数语言事实和现象的原则和机制,这样就成功地解释了语言的创造性。

一个显然的事实是,自然语言是一个无限集,人类语言的使用没有穷尽的限制,受内部状态的影响但不取决于这些内部状态,适合于情景但并非为情景而生,连贯并唤起听话人可能表达过的思想(Chomsky 2002)。语言学家不可能搜集到全部语言素材,而且搜集到的语言素材是语言表现的结果,大多数情况下并不能反映语言使用者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基于以上考虑,乔姆斯基认为,语法研究不能完全依赖对语言素材的搜集和描写而上升为抽象的理论。相反,语言学家有时应该摒弃一些语料,须要依赖假设、语感等进行研究。

表面上,维特根斯坦和乔姆斯基都强调语言的创造性,但实际上两者对创造性的理解完全不同。前者以语言运用为出发点,强调语境的多变性如何制约语词意义的生产和理解,是外部语言的视角。后者是以语言能力为出发点,表达的是语言运算机制的反复和递归运用,是内部语言的视角。当然,意义的传递离不开情景,但意义不完全由语境生成和决定。句法结构对意义的产生更为重要。否则,离开语境而合乎语法的句子,我们为何可以解读出完整的意义?另外,语言不仅是交流工具,更是思维的载体,如果承认语言脱离交流语境就没有相对稳定的意义,人类作为个体的独立思考何以可能?乔姆斯基认为对语言现象的研究是与哲学相分离的科学研究。吴刚认为,“搜集、整理和分析外在语言经验的包括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等边缘学科,有科学的形式和风格,但缺乏与哲学有关的理论追求和深远的学术魅力”(吴刚 2006: 371)。

3 关于私人语言与内在语言

《哲学研究》的 243 节到 315 节,维特根斯坦论证:不可能有私人语言。在 243 节,他对私有语言作了如下定义“这种语言的语词指称是只有讲话人才能够知道的东西;指称讲话人直接的、私人的感觉,他人无法理解这种语言。”这里维特根斯坦表达的是:私人语言是只能被一个单独的个体的人使用和理解的。言下之意,如果承认私人语言,那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语言。维特根斯坦用了很大篇幅批判私人语言的观念。

一般认为,单纯“指称”不能建立符号与对象的联系。维特根斯坦指出,指称要在系统里完成,即使如此,指称也仍然只是一种准备,而这个系统包含约定,这个约定无法通过内心的定义完成,而是通过交往实践才能完成。

陈嘉映认为,一种语言有意义,不在于各个语词互相联系、互相定义,而在于这种语言结晶了我们对世界的理解(陈嘉映 2006: 184)。我们的语言是千百万年逐渐生长出来的,你无法独创语言,是因为你无法摆脱我们已经具有的世界之理解。你从独有的感觉与经验确定了一种语言中各概念的应用范围,确定了语法,那种“语言”和我们的语言完全隔绝。陈嘉映区分两种意义上的语言:一种是内在于心智的无法言说的抽象的语言,另一种是我们用以交际的公共语言。值得一提的是,内在的语言/语法也无法独创,它是一系列有着物理学甚至生物学基础的原则。这种语法普遍存在于人脑,要确立这种语法知识也离不开一定的语言经验。

乔姆斯基关于普遍语法的提法是其思想中与哲学联系最为紧密的一部分(陈嘉映 2006: 269)。乔姆斯基认为,普遍语法是实在客体,是物理世界的一部分。生成语法将语言运用和语言能力进行了区分,前者以后者为前提。人的语言能力是下意识的、直觉的,其具体表现也是多方面的。刚出生的婴儿具有学会任何一种语言的可能性,具有天然的识别别人的语言声音和非语言声音的能力,还包括判别一句话能不能说的直觉判断能力(宁春岩 2011: 8)。总之,会说话就意味着具有语言能力,这种能力不会因为智商或经历不同而有显著差异。语言能力的载体主要是人脑的一部分。

语言的第一功能在于思考,言语交流是语言的附加功能(Chomsky 2002; 2005a, b; 2006a)。在这个意义上,语法的原则和运算以个人生理和心理为背景。这一点似乎与私人语言的概念有些相似。但语言机制虽然内在于心智,语言的运算机制却是所有人类的普遍存在。正因为如此,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和理解才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私人语言的提法,在生成语法的框架内没有多大意义。

4 关于深层语法与表层语法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在探讨语言的不同使用时提

到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他将表层语法描述为:使用一个词时直接给予我们印象的是它在句子结构里的使用方式,这种方式是人们可以感知的。在他看来,深层语法是处于语言之外的生活形式的惯例和习俗,它往往被表层语法遮盖。日常语言的相似性和齐整性经常掩盖深层语法的多样性并对哲学家产生误导。“我们无法正确理解某些事情的主要根源,在于我们不能综观语词用法的全貌……综观性的表现这个概念对我们有根本性的意义。”(Wittgenstein 1963: 122 节)

关于表层语法与深层语法,学界对此有许多解读。“分析哲学家大多重视语法研究,但首先提出表层语法与深层语法区分的确是维特根斯坦。”(涂纪亮 2005) 在比较普通语法与哲学语法时,文炳等(2010)认为前者关注显性的表层语法,后者关注隐性的深层语法。但从严格意义上说,维特根斯坦所作的区分不是语法不同层次的区分,而是语言与非语言要素的区分。显然,深层语法指的是语言使用背后使用者必须遵循的规则。维特根斯坦通过区别表层与深层,无非想要表达“语言的日常使用受社会规范的制约”。

在管约论阶段,生成语法将语法分为几个分析层次。首先是 D-结构,运算操作把词库里的词项按题元理论和 X-阶标理论一次性地生成表达式 D-结构。其次是 S-结构,运算操作移动 a 规则将 D-结构表达式推导成含语迹的形式 S-结构。S-结构推导出的结果还要被输送到音系式 PF 和逻辑式 LF,分别在语音部分和语义部分作进一步处理。需要特别强调,D-结构不等同于深层结构,S-结构也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表层结构。这也是乔姆斯基为什么用 D-structure 和 S-structure 而避免使用 deep structure/surface structure 的理由。显然,深层语法只是对所选词项投射而成的底层结构,并不等于普遍语法;S-结构还不是我们交流时所用的句子,因为它还要经过语音部门的处理。在生成语法最近的发展阶段——最简方案中,D-结构与 S-结构都被取消了。计算系统从词库中选择词项,两两合并,包括内合并与外合并,生成的句法体以语段为单位,直接移交给语音和语义部门解读。

表面上,维特根斯坦和乔姆斯基似乎都区分语言表层和深层,但实际上他们对表层和深层的理解与划分依据完全不同。前者关注语言的日常使用,很少关注深层。“事物在联系中展示的丰富性都公开摆在那里……我们对隐藏的东西不感兴趣。”(Wittgenstein 1963: 126 节) 后者觉得外在的语言经验无法反映人类真正的语言能力。他认为对纷繁的语言现象进行细枝末节的实证,只是用来掩盖对根本问题的无能为力。语言学是一门科学。语言学家应致力于通过语言现象洞悉对言语使用起决定作用的内在于心智/大脑的语言机能。

5 关于规则

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里用了很多篇幅讨论“遵循规则”。“遵循规则是一种实践,不可能以私人方式遵循规则……我遵从规则时并不选择,我盲目地遵从规则。”(Wittgenstein 1963: 202 - 219) 由于遵循规则要依托于一个共同体,一个人不可能遵循规则,所以私人语言是不可能的。Maria 在介绍《哲学研究》时也指出,维特根斯坦语言观的核心要素在于“它是遵循规则的公众活动”(Maria 1999: 87)。

有必要区分两种不同的规则。一种是由我们的生活形式所要求的规则,或者叫规范。另一种是属于某一物种的限制性规定(constraints)。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显然探讨的是后者。维特根斯坦的规则应理解为是否合乎某个共同体的实际说话方式。乔姆斯基的规则是发现普遍语法的原理和特殊语法的参数。他们谈论的不是同一层次的规则。两种规则区别的核心在于“语法是一种生理实在还是一种解释”。规范不同于自然规律,它是我们必须某种意义上知道了才能遵守的法则。只有那些人们明确理解并遵行的东西才叫做规范。乔姆斯基也把规则当作知识,但很多情况下,这种知识是一种直觉,是默会的知识。我们都有关于某一表达是否合乎语法规则的判断,但我们却无法明确表述该规则。语法学家的任务是把这种默会知识或直觉变成明确的知识。

维特根斯坦的规范作为实体,是外在于语言的,是社会化的结果,规范的提出和遵守以社会公共体为背景。而乔姆斯基的语法规则是内在语言的存在,包括普遍语法和有限的参数设置。语法规则的形成当然需要依靠一定的语言环境和客观生理条件,但这以先在于人脑的语言机制为基础,因此这种规则以个人的心理为背景。

乔姆斯基多次指出,语法科学首先要排除语言中的规范性——目的论因素。如果哲学也研究语法,那它研究的是规范意义上的语法,显然不是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生成语法探讨生理性的机制性的规则系统。正如陈嘉映所言,哲学语法研究的是规范和定式而不是规则,若谈到规则,语法学家探索规则的机制,哲学家探索规则的意义(陈嘉映 2006: 283)。

6 家族相似性与普遍语法

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多处批判“共相”概念,引领我们关注事物表面相似性下面隐藏的“差异性”,提出有名的“家族相似”概念,对传统“共相”概念产生了巨大的批判作用。“我们称之为符号、语词、句子的,所有这些都有无数种不同的用法,这种多样性绝对不是什么固定的东西。”(Wittgenstein 1963: 23) 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的结构和功能只有被嵌入生活形式,在实际应用时才能凸现意义。这样,生活的灵活多变使意义失去稳定性,

只表现为家族相似。

生成语法认为语言共性体现为普遍语法。乔姆斯基(1965)认为,语言共性有“形式共性”(formal universals)和“实体共性”(substantive universals)。前者是存在于所有语言的固定不变的东西,如每种语言都有名词、动词等语类。后者是语法必须满足的一些抽象条件和要求,如词组移位或指称约束的限制等。据已有的研究,语言的共性应该是得到了充分证明的。一个有力的证据便是:在所有的语言中,句法操作都以结构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以线形关系为基础(Haegeman 1994: 35-36)。生成语法主要研究语言间的形式共性(程工 2002)。

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可以为语言之间的联系提供新的认识,同时批判乔姆斯基的语言共性观。Chomsky 的普遍语法研究是人类的一个美好的愿景。但这是一个错误的构想:或许根本就没有所有语言都适用的普遍语法,这种语言间所谓的共性只不过是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家族相似性而已。同时,不同语言之间存在各种共性也是事实。但这种共性是一种相对的共性,对它无法作精确描写。对这种批判,我们认为需要澄清:第一,乔姆斯基承认语言共性的同时,承认语言间的差异性,这正是“原则与参数”的意义所在。第二,既然语言间的共性存在,就是对所有语言的绝对存在。如果不是共性,语言间就存在参数差异,参数的选择是有限的。这里,对绝对共性与相对共性的区分既无科学根据,也无任何意义。第三,在生成语法的文献中,所有的语言共性都得到精确的形式化描写,这正是其与其他语法研究的标志性区别。

诚然,对语言共性的认识非一日之功,所探索的共性有待更多语料的检验和支撑。但如果不承认语言的共性,何以认识不同语言间的相似性?难道我们紧紧满足于语言间有相似性的提法而不挖掘相似性的表现以及理据?这与其说是在解决问题,不如说是在逃避问题,而这显然不是科学探索的精神。因此,只有首先承认共性,研究共性,才能知道语言在何处以何种程度相似。如果没有共性论指导下对语言相似性的挖掘,我们对语言的相似性便一无所知。其结论便不是语言间的家族相似,而是纷繁复杂的一堆语言的大杂烩。

维特根斯坦确实认为,“我们将语言活动称作游戏,并不意味着各种游戏之间有一个共同的本质,而是各种游戏之间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相似性”(Maria 1999: 87)。但实际上,不同游戏遵循不同规则,但如果我们超出游戏或者相关游戏规则本身,关注游戏的本质或者抽象的统领不同规则的娱乐/体育精神,游戏之间的共性作为实实在在的存在便不言自明。

7 关于意义的阐释

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提到的另一个重要语言

观是“意义即使用”。李爱明认为,意义即用法是理解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思想的一条主线(李爱明 2004)。这样的意义观是对维特根斯坦前期“图像论”的摒弃。通过把语言和日常使用相联系,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就由静态的映射关系转向动态的纠缠关系。

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从一开始就没有忽略对语义问题的研究(吴刚 2006: 90):诸如论元结构等传统的语义概念、动词间不同的语义关系、量化词或代词与先行语之间的语义关系,似乎无关于语言外部的因素,可以在语言内部的语义表现基础上得以解释。但关于词语及其所构成表达式的完全意义的确定和解释,不能完全在语言内部完成。因为语言的意义涉及语言与客体世界的关系。简言之,乔姆斯基认为,由语言内部关系独立确定的普遍语言学的存在是不可能的(Chomsky 1979: 141-142)。最简方案取消 D-structure 和 S-structure,乔姆斯基将所有的语义处理交给语义界面,认为句法运算必须满足语义界面的可读性条件,否则句法推导就会失败。“概念意愿系统包含双重语义概念,一为一般的论元结构,由外合并实现;二为与语篇和辖域有关的概念,由内合并实现。”(Chomsky 2005a, b; 2006a)

陈嘉映在评价生成语法时提出,语义和句法到底有没有明确界限,选词限制规则到底是句法限制还是语义限制?在称赞乔姆斯基是高度反省、富有哲学气质的科学家的同时,他客观地评论:生成语法最弱的部分是语义学,虽然乔姆斯基在这个领域投入了很多精力,但并没有提出什么有新意的语义理论(陈嘉映 2006: 287)。生成语法在语义学层面遭遇了巨大困难,以及语言科学始终在语义领域面前却步,这些都不是偶然的。我们理解语义,理解包含于语词中的道理,我们依据这些“知识”选择用语,所以语词的使用就不可能是由一个机制事先决定/生成。这同样解释为什么生成语法内部一直存在分歧,而生成语义学依然对很多语言现象表现出强大的解释力。正如 Huang 所言,生成语义学虽然起初由于种种当时提出却未能解决的问题不甚成功,但早期的见解与最近的发现导致现代语法理论获得进展(Huang 2009)。

面对语义问题, Hinzen 试图利用维特根斯坦提出的“意义即使用”来证明语义界面的不存在(Hinzen 2009)。不应该研究语言如何满足界面条件,维特根斯坦的语言使用理论会让我们真正有效地将句法设计理解为最简。因为承认语义界面的存在限制了语言的生成能力,把不符合语义要求的句法体过滤掉了,这样实际使用中语言的灵活、变异、复杂、丰富性得不到充分解释。Hinzen 认为,语言不应看成意义的外衣,独立于语义进行运算和推导;相反,语言是意义的骨骼,语义在语言推导中得以产生(Hinzen 2009)。换言之,句法与语义同时进行。唯有如此,语义的层次性、复杂性才能得到本体论意义上的解

释。如果承认人类的数学能力只不过是语言能力的一个副产品,那么推导的基本操作应该不限于合并(merge),因为合并后提交给语义部门的只能是语段 vP 或者 CP,或者包括 DP,但不管何种语段移交给语义界面,都是缺乏层次性与包孕性的一维语义结构,这与数学运算产生的多维结构并不对应,而作为意义的实体,语义应该是多维的呈现方式(Hinzen 2009)。在探讨句式语义的形式分析与计算时,吴平也认为,语义表达的计算均与句法结构中各个词汇成分和短语成分存在着平行对应关系(吴平 2007: 4)。然而,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却无法表现这一特点,因为语义表达式 LF 是在句法信息的推导结束时才产生的界面层次。

8 结束语

哲学与语言研究关系密切。语言哲学是语言研究的营养钵,这一营养钵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丰富多彩的营养,酝酿、发育和激励多个语言学分支学科的创立和发展。(钱冠连 2009)由此看来,维特根斯坦和乔姆斯基在哲学界和语言学界产生同等重要的影响就不足为奇。实际上,不关心语言问题的哲学家或者没有哲学思想的语言学家,都不可能提出具有影响力的理论。

尽管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与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属于两个不同层次的语言思考,但因为他们都站在哲学高度,因此能宏观地捕获语言的基本特质并进行相当科学的分析。当然,他们对语言基本属性的阐述角度和侧重点不同。我们文中对有关术语的梳理就是要厘清的一些相似的提法和容易混淆的概念。

哲学家关注语言的日常使用,此路径能否解决哲学的所有问题,值得怀疑。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尽管带来了认知科学的革命,但面对语义问题的难题,其理论还需不断发展和优化。生成语法不是为了语言而研究语言,其研究服务于哲学和科学的理论目的;其最终兴趣不是在语言之内,而是在语言之外。因此,我们在文章的最后以 Hinzen 对语义接口的重新探索为例,指出维特根斯坦的语言使用观为生成语法的语义研究带来启示与发展的可能。

参考文献

程 工. 语言共性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李爱明. 意义即用法: 解读后期维特根斯坦的一条主线[J]. 广西社会科学, 2004(11).

钱冠连. 西方语言哲学是语言研究的营养钵[J]. 外语学刊, 2009(4).

涂纪亮. 维特根斯坦的语法论[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5.(6).

文 炳 陈嘉映. 普通语法、形式语法和哲学语法的比较[J]. 外语学刊 2010(1).

吴 刚. 生成语法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吴 平. 句式语义的形式分析与计算[M].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7.

Chomsky, N. Approaching UG from Below [A]. In *Interfaces + Recursion = Language?* [C]. Edited by Uli Sauerland and Hans-Martin Gartner.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6a.

Chomsky, N. On phases [A]. In R. Freidin, C. Otero & M. — L. Zubizarreta, eds. *Foundational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C].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5a.

Chomsky, N. Three Factors in Language Design [J]. *Linguistic Inquiry*, 2005b(36).

Chomsky, N. *On Nature and Language* [M]. Cambridge: CUP, 2002.

Chomsky, N.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M]. New York, Pantheon, 1979.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5.

Haegeman, L.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M]. Oxford: Blackwell, 1994.

Hinzen, W. Succ + Lex = Language? [A]. In Grohmann, K. *InterPhases: Phase-Theoretic Investigations of Linguistic Interfaces* [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Huang, C. — T. James. Lexical Decomposition, Silent Categories, and the Localizer Phrase [A]. 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九辑) [C].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Maria Baghramian.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Washington: Counterpoint, 1999.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M]. Oxford: Blackwell, 1963.

收稿日期:2011-09-13

【责任编辑 李洪儒】